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L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0)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上海永旭

摘要

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新百麗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八日與江蘇森達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新百麗已經同意收購上海永旭的全部權益。上海永旭是一家主要從事以原設備製造方式生產男、女裝鞋品的公司。收購上海永旭的初步代價約人民幣5.63億元。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該等交易的金額相加後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訂立交易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交易協議的其他資料的通函。

I. 引言

現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發出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就收購若干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零售男、女裝鞋品的公司和相關的若干資產而與江蘇森達集團訂立的重組協議。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發出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II. 股份轉讓協議

新百麗與江蘇森達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新百麗已經同意收購上海永旭的全部權益。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和條件如下：

A 協議訂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B 訂約方：

新百麗鞋業(深圳)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和江蘇森達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C 協議的主要條款：

江蘇森達已經同意向新百麗出售、出讓和轉讓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的上海永旭全部權益。上海永旭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江蘇森達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以原設備製造方式生產男、女裝鞋品。

D 代價和基準：

上海永旭的初步收購代價為約人民幣563,000,000元。該初步代價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a) 新百麗應於成交日向江蘇森達支付現金約人民幣85,600,000元；以及

(b) 新百麗應代上海永旭結清上海永旭截至成交日尚未支付約人民幣477,400,000元的應付賬款。

上述初步代價可參照新百麗和江蘇森達共同委任的一名獨立估值師就上海永旭截至成交日的資產淨值出具的評估報告而予以調整。即使最後代價可作調整，但股份轉讓協議訂約各方已經協定，收購上海永旭的代價上限不會超過人民幣600,000,000元。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款。

上海永旭的初步代價乃訂約各方經過公平合理磋商後，基於上海永旭所擁有的資產和財產的價值而達成的。

E 上海永旭的價值：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海永旭的除稅和特殊項目前後的經審計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6,848,486.32元和人民幣16,794,619.54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海永旭的除稅和特殊項目前後的經審計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5,582,850.98元和人民幣15,619,616.48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海永旭的經審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3,184,270.87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上海永旭的未經審計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7,459,120.42元。資產淨值的減少是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首九個月期間錄得運營虧損約人民幣21,013,619.83元所致。

F 成交：

新百麗收購上海永旭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為作實：

- (a) 根據新百麗的指示修訂上海永旭的組織章程細則；
- (b) 如需要，新百麗和江蘇森達的董事會和股東批准根據股份轉讓協議進行的交易；以及
- (c) 就轉讓上海永旭在有關中國機關完成所需的註冊和存檔手續。

股份轉讓協議預計於以下兩者的較後日期成交：(i) 履行股份轉讓協議所載條件後當日；或(ii) 重組協議根據當中包含的條款和條件成交。成交後，上海永旭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此後，其運營業績將會在本集團的綜合賬目內列賬。

III. 關於本集團、江蘇森達集團和上海永旭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香港、澳門和美國從事生產、分銷及銷售女裝鞋品，以及分銷及銷售運動服裝。

江蘇森達集團(包括上海永旭)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分銷及銷售男、女裝鞋品。上海永旭主要從事原設備製造業務，生產男、女裝鞋品，即接受其客戶和零售公司委託，為他們的的品牌生產鞋類產品。上海永旭所生產的鞋品大部份均出口外銷至海外客戶。

董事已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和所信，江蘇森達、江蘇森達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

IV. 訂立交易協議的理由和益處

本集團是六個自有品牌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包括Belle(百麗)、Staccato(思加圖)和Teenmix(天美意)，亦是多個著名品牌，包括Nike、Adidas和Reebok在中國的獲授權零售商。本集團一直以來致力興建或從第三方收購新生產設施和生產線，從而擴充與提升其產能。

上海永旭在中國上海自置生產廠房，其設有的生產設施可全面生產加工鞋類製品，包括生產鞋類的組件、配件、配飾、就組件進行裝配、進行後期加工處理等。

本集團有意透過收購上海永旭的全部權益，以達致收購上海永旭擁有的生產設施的目的，此舉符合本集團的業務宗旨。收購後，本集團的產能與倉儲能力可望大幅提高，進而可改善其縱向整合型業務模式的效益。預料此次收購可提升本集團在生產方面的規模經濟，並且將產能盡量擴大，以滿足日趨殷切的市場需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以及訂立該等協議乃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V.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收購上海永旭、目標公司和目標資產是本集團與江蘇森達集團就收購從事鞋類業務的多家公司和多項資產而進行的交易，故此各項收購交易之間互有關連。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4.22條的規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就股份轉讓協議擬進行的該等交易的有關百分比率，應以與重組協議相加計算。

由於該等交易的金額相加後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訂立交易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交易協議的其他資料的通函。

VI.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文所載的含義：

「成交」	指股份轉讓協議完成時；
「成交日」	指成交之日；
「上海永旭」	指上海永旭鞋業有限公司(Shanghai AURORA Footwear Co., Ltd.)，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江蘇森達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轉讓協議」	指新百麗與江蘇森達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有關收購上海永旭的協議；

「交易協議」 指股份轉讓協議、重組協議、新百麗將與江蘇森達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與重組協議相關的股份轉讓協議及資產收購協議的總稱；以及

「該等交易」 指交易協議擬定的該等交易。

備註： 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之用。

承董事會命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耀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鄧耀先生、盛百椒先生、于明芳先生和鄧明慧女士，非執行董事高煜先生和胡曉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國華先生、陳宇齡先生和薛求知博士。